

证券代码：300051

证券简称：三五互联

公告编号：2020-171

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三五互联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；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基本情况

- 1、案号：(2020)闽 0203 民初 18885 号
- 2、审理法院：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
- 3、案由：合同纠纷

二、案件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告：(1)南靖星网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[变更前名称：萍乡星梦工厂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]

(2)姜韬

被告：三五互联

2、法律文书：《民事裁定书》

3、裁定内容：因原告南靖星网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姜韬未在期限内预交案件受理费，法院裁定本案按原告南靖星网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

限合伙)、姜韬撤回起诉处理。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法院裁定本案按原告南靖星网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姜韬撤回起诉处理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至本公告披露时,除记载于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161)的“其他诉讼事项”、《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169)的诉讼外,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案已被裁定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,已结案,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不存在影响。

六、公司说明

2020年1月22日,公司披露《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4),拟通过发行股票及/或支付现金购买萍乡星梦工厂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及其合作伙伴(合称“转让方”)持有的婉锐(上海)电子商务有限公司(简称“标的公司”)的全部或部分股权。

2020年7月27日,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,决定终止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(详见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145))。前述案件系因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纠纷而起。

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，公司面临的后续事务主要是：厘清导致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责任归属，追讨已支付的 500 万元定金(保证金)，妥善处理与南靖星网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姜韬先生之间的纠纷。

前述案件举证期限内，公司曾提出反诉，被反诉人一为原告南靖星网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，被反诉人二为被反诉人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即：原告姜韬。相关反诉材料已送达法院；因原告南靖星网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姜韬未在期限内预交案件受理费，法院裁定本诉按原告南靖星网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姜韬撤回起诉处理，故反诉事务亦随之告一段落。

公司已组建包括管理层、证券法务部门、投资管理部门、财务管理部门、专业证券及诉讼律师成员在内的善后事宜处理团队，正在继续寻求主动、积极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民事裁定书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；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